基隆市仁愛國小114學年度教師擔任導師志願選填編排工作進度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日期 | 工作進度內容 | 備註 |
| 1 | 5/29（四） | 1. 選舉與提交年段代表、科任教師代表名單
2. 公佈114學年度本校導師職缺(預定)
 | (1)各年段各推出代表1人(2)科任教師（含行政）推出代表1人（不含教務、學務、輔導處主任、教學組長） |
| 2 | 5/29（四） | 導師職務編排小組工作會議 | 地點：教務處（小組成員如附件1）時間：12：45-13：15 |
| 3 | 6/4(三) | 提交導師職務意願調查表 | 16:00下班前交至教務處 |
| 4 | 6/6（五） | 審查導師職務意願調查表 | 1. 地點：教務處
2. 時間：12:50~13:30
3. 教師職務編排小組成員及（如附件1）
4. 表格審查項目

①積分審查表（如附件3）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比賽或個人參加比賽認證表-已得獎與未得獎之認證（如附件4、5）1. **送件時間：6/4(三)下班前**
 |
| 5 | 6/9（一） | 補件作業 | （1）地點：教務處（2）08:00~15:00（3）補件作業負責人（如附件2） |
| 6 | 6/11（三） | 公佈積分審查結果 | （1）張貼於教務處門口（2）送審教師書面通知 |
| 7 | 6/16(一) | 公佈導師職務編排結果 | （1）張貼於教務處門口（2）送審教師書面通知 |

備註說明：審查資料內容如下

1. 積分審查表（如附件3）

2. 積分審查表佐證資料

 （1）本校服務證明（正本）

 （2）他校服務證明（影本）

（3）敘獎令（影本）

（4）比賽成績證明（敘獎令、公文、獎狀之影本擇一）

（5）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比賽或個人參加比賽認證表-已得獎與未得獎之認證（如附件4與

 附件5）

（6）如年滿55歲，且於本校服務滿5年以上，得優先選擇者，需檢附身分證影本。

（7）上述佐證資料將於113學年度開學前時歸還予本人。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職務編排小組職掌表 |
| 召 集 人 | 教務主任 |
| 副 召 集 人 | 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 |
| 執 行 秘 書 | 教學組長 |
| 審 查 小 組 | （教師會代表： ）、（一年級學年代表： ）、（二年級學年代表： ）、（三年級學年代表： ）、（四年級學年代表： ）、（五年級學年代表： ）、（六年級學年代表： ）、（科任代表： ） |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職務編排初審工作小組成員及工作編排 |
| 二年級 | 李惠蓮 |
| 四年級 | 蔡立川 |
| 六年級 | 張祐瑄 |
| 科任教師送件者 | 葉奕妏 |

備註說明：審查資料內容如下

1. 積分審查表（如附件3）

2. 積分審查表佐證資料

 （1）本校服務證明（正本）

 （2）他校服務證明（影本）

（3）敘獎令（影本）

（4）比賽成績證明（敘獎令、公文、獎狀之影本擇一）

（5）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比賽或個人參加比賽認證表-已得獎之認證與未得獎之認證（如附

 件4與附件5）

（6）如年滿55歲，且於本校服務滿5年以上，得優先選擇者，需檢附身分證影本。

（7）上述佐證資料將於113學年度開學時歸還予本人。

附件3

**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小教師擔任導師積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年滿55歲且於本校服務滿5年 | □是 □否 |
| 項目 | 內容 | 計分說明 | 自填分數 | 審核分數 | 複核分數 |
| 行政職務編配比序積分(A) | 服務年資 | 任職仁愛國小（ ）年 | 每滿一年2分，每半年1分 |  |  |  |
| 任職他校 ( )年 | 每滿一年1分，每半年0.5分 |  |  |  |
| 職務加分 | 任職主任 ( ）年 | 每滿一年給3分，每半年1.5分 |  |  |  |
| 任職組長 ( ）年 | 每滿一年給2分，每半年1分 |  |  |  |
| 合計(A) |  |  |  |
| 註：1.服務年資含強迫性義務服兵役年資，及法定育嬰留職停薪年資。2.職務加分採計起算日為6年內，且僅採計在仁愛國小服務期間之職務。 |
| 教學績效積分(B) | 敘獎 | 大功 ( )次  | 大功一次加9分  |  |  |  |
| 記功 ( )次 | 記功一次加3分 ( )分 |
| 嘉獎 ( )次 | 嘉獎一次加1分 ( )分 |
| 懲戒 | 大過 ( )次  | 大過一次減9分 減 ( )分 |  |  |  |
| 記過 ( )次 | 記過一次減3分 減 ( )分 |
| 申誡 ( )次 | 申誡一次減1分 減 ( )分 |
| 指導獲獎 | 全國3分 ( )次 | 特優/第一名 次 共( )分 |  |  |  |
| 市級2分 ( )次 | 特優/第一名 次 共( )分 |
| 一般1分 ( )次 | 特優/第一名 次 共( )分 |
| 未獲獎0.5分 ( )次 |  共( )分 |
| 參加獲獎 | 全國3分 ( )次 | 特優/第一名 次 共( )分 |  |  |  |
| 市級2分 ( )次 | 特優/第一名 次 共( )分 |
| 一般1分 ( )次 | 特優/第一名 次 共( )分 |
| 未獲獎0.5分 ( )次 |  共( )分 |
| 其他 | 高年級導師　 ( ）年 | 每滿一年2分，每半年1分 |  |  |  |
| 任職學年主任（ ）年 | 每滿一年給1分，每半年0.5分 |  |  |  |
| 合計(B) |  |  |  |
| 註：1.各項對外比賽須經由學校相關處室報名參加有案者，方可採計。（若部分比賽不及在送件日以前領取獎懲公文與獎狀，以及教師「指導」與「鼓勵」的界定，皆由承辦相關處室同仁核章證明。）　　2.該項比賽獲特優/第1名次者，積分加倍。(無特優獎項之比賽不予加分採計)　　3.指導對外之個人及團隊如同時有敘獎及指導獎狀，只能擇一計分。　　4.教學績效以在本校最近2年內計算為準。 |
| 導師編配比序積分(A+B) |  |  |  |  |  |

教師簽章 初審 複審 校長核章

附件4

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比賽或個人參加比賽認證表-已得獎之認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比賽名稱 | 參加人數 | 主辦單 位 | 比賽年度 | 認定分數 | 承辦人簽章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
113學年度期末送件日為114.6.4，教學績效積分往前追溯至112.6.16(兩年內計算)。

附件5

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比賽或個人參加比賽認證表-未得獎之認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比賽名稱 | 參加人數 | 主辦單 位 | 比賽年度 | 認定分數 | 承辦人簽章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
113學年度期末送件日為114.6.4，教學績效積分往前追溯至112.6.16(兩年內計算)。